2020年度

岳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拟定全县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

3、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引进和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全县招聘专业技能骨干人才的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

4、负责全县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并组织剩余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组织劳务交流，开展劳务输出。

5、负责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全县事业编制新进人员的聘用手续。

6、负责收集全县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信息，建立和完善全县人力资源信息库；收集、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为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招聘和就业服务。

7、负责组织和管理人力资源业务范围内的培训工作，开展人才测评服务。

8、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内设股室4个，共有干部职工8人，其中：党员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所属没有所属二级机构，因此2020年度部门决算仅为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00.05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5万元，增加28.43%，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开展档案专审工作需要增加专项经费。

2020年度支出总计100.05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5万元，增加28.43%，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开展档案专审工作需要增加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6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5万元,增加26.7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开展档案专审工作需要增加专项经费。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8万元,增加13.1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档案专审工作需要增加了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10.08万元，增加13.1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档案专审工作需要增加了专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6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5万元，支出决算为8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档案专审工作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5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55.5%。与上年相比增加1.11万元，减少100%,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是2019年财务独立核算，部分结算在2020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230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内容为业务员业务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岳政发〔2014〕6号）文件精神，按照《岳阳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岳县财发〔2020〕20号）等文件的要求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二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